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哈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玉成

李 斌

杨平波

2019年7月1日